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繼承人　　甲○○(死亡)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陳報有意願且可供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（律師或專業地政士），並檢附該專業人士同意擔任之書面同意書、連絡地址、電話、相關專業資格證照影本，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(聲請人可至台北律師公會之常用下載區→相關資訊中，下載「台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」尋求有意願擔任之律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並陳報本院。)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之容